

证券代码：300511

证券简称：雪榕生物

公告编号：2016-064

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16 年 12 月 6 日下午 14:30 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已于 2016 年 11 月 21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进行了披露。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为方便公司股东行使表决权，完善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机制，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于 2016 年 12 月 6 日召开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 年 12 月 6 日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6 年 12 月 5 日—12 月 6 日，其中：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 年 12 月 6 日 9:30-11:30，13:00-15:00；

②通过深交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 年 12 月 5 日 15:00 时至 2016 年 12 月 6 日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

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互联网投票系统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或其代理人。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6 年 11 月 30 日，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样式见附件 2)，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奉贤区海湾旅游区海马路 5111 弄（上海旭辉圆石滩精品酒店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关于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 发行方式

(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4)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5) 发行数量

(6) 限售期

(7) 募集资金用途

(8)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9) 上市地点

(1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3、关于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6、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7、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

8、关于相关主体切实履行填补即期回报措施承诺的议案

9、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10、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7-2019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1、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议案 1、2、3、4、5、7、9、10 需公司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6 年 11 月 21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登记时间为 2016 年 12 月 6 日 13:00 至 14:00；

3、登记地点：上海市奉贤区海湾旅游区海马路 5111 弄（上海旭辉圆石滩精品酒店会议室）；

4、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5、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6、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 2016 年 12 月 5 日下午 17:00 点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但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式样详见附件 3），不接受电话登记。

7、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奉贤区现代农业园区高丰路 999 号，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人：顾永康 倪欢欢 联系电话：021-37198681， 传真：021-37198897，
邮箱：xrtz@xuerong.com

2、现场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或委托人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委托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以便签到入场。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附件：

-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2、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 3、参会股东登记表

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1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 投票代码：365511 投票简称：雪榕投票
- 2. 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 (1) 议案设置：

表 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总议案	除累计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100
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1. 00
议案 2	关于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2. 00
议案 2 中子议案①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 01
议案 2 中子议案②	发行方式	2. 02
议案 2 中子议案③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2. 03
议案 2 中子议案④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2. 04
议案 2 中子议案⑤	发行数量	2. 05
议案 2 中子议案⑥	限售期	2. 06
议案 2 中子议案⑦	募集资金用途	2. 07
议案 2 中子议案⑧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2. 08
议案 2 中子议案⑨	上市地点	2. 09
议案 2 中子议案⑩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2. 10
议案 3	关于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3. 00
议案 4	关于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4. 00
议案 5	关于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 00
议案 6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6. 00
议案 7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	7. 00
议案 8	关于相关主体切实履行填补即期回报措施承诺的议案	8. 00
议案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 2016	9. 0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议案 1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7-2019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0.00
议案 11	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11.00

注：为便于股东在交易系统中对股东大会所有议案统一投票，增加一个“总议案”，（总议案中不应包含需累积投票的议案），对应的议案编码为 100.00。

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 2 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2.00 代表对议案 2 下全部子议案的议案编码，2.01 代表议案 2 中子议案①，2.02 代表议案 2 中子议案②，依此类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 投票时间：2016 年 12 月 6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12 月 5 日下午 3：00，结束时间为 2016 年 12 月 6 日下午 3：00。
-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公司出席 2016 年 12 月 6 日召开的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公司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人/本公司对本次会议表决未作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公司承担。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	关于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2.0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2	发行方式			
2.0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2.04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2.05	发行数量			
2.06	限售期			
2.07	募集资金用途			
2.08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2.09	上市地点			
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3	关于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7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			
8	关于相关主体切实履行填补回报措施承诺的议案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7-2019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1	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证券帐户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日期及期限：

备注：

- 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方框内划“√”做出投票指示。
- 2、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 3、除非另有明确指示，受托人亦可自行酌情就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上提出的任何其他事项按照自己的意愿投票表决或者放弃投票。
- 4、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者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 3:

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 法人股东名称:	身份证号码/ 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 编: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发言意向及要点: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附注:

- 1、请用正楷字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 2016 年 12 月 5 日下午 17:00 之前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传真号：021-37198897）到公司（地址：上海市奉贤区现代农业园区高丰路 999 号，邮政编码：201401，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 3、如股东拟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请在发言意向及要点栏表明您的发言意向及要点，并注明所需的时间。请注意：因股东大会时间有限，股东发言由本公司按登记统筹安排，本公司不能保证本参会股东登记表上表明发言意向及要点的股东均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
- 4、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